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櫻瑞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#505  
傳真：(02)24325701  
電子信箱：aa843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41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\_1100241921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110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甄試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摘列如下（詳見簡章，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甄選名額：輔導員1名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0年9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，基隆市教育處8樓會議室（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）。

（四）工作地點及內容

1、地點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設於基隆市武崙國中內）。

2、工作內容：



- (1)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，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，提供職涯規劃或諮商會談服務、小團體輔導等。
- (2) 辦理相關會議、宣導、方案等。
- (3) 協助媒合職業訓練資源及轉介服務。
- (4) 其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與高中以下學生未升學未就業相關之工作。
- (5)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。
- (6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五) 聘用方式及待遇：

1、領有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者：

- (1) 具學士學位之人員：以相當六等三階312薪點41,683元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六等五階344薪點45,958元為限。
- (2) 具碩士學位之人員：以相當六等四階328薪點43,820元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六等六階360薪點48096元為限。

2、簡章第貳點甄選資格(二)(三)(四)者：每月薪資編列280薪點37,408元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312薪點41,683元為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